

海外风情

## 南京娃的巴黎中学生活

刘宁/文  
text by liuning穆伙/责任编辑  
editor by muhuo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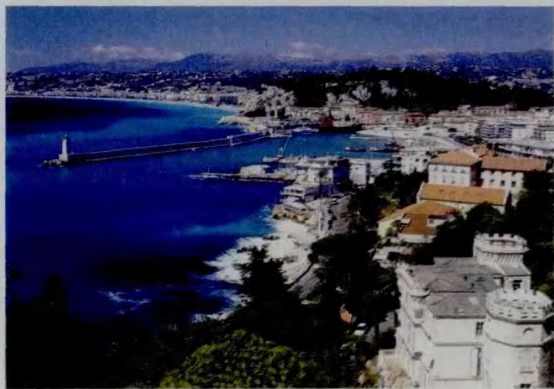
2005年,因父母工作的缘故,12岁的女孩念念有机会从瑞士转到法国巴黎读中学。念念入乡随俗,法语高考出类拔萃。下面是她父母所讲的几个故事,供大家分享

## 酷孩子就要多运动

念念刚出国时,拼命学习,想考个好分数让同学羡慕。殊不知,欧洲孩子崇拜的不仅是学习好的同学。父母很快就发现女儿不想上游泳课,因为她游不过人家。

念念的同学们,在小学时都要学会蛙泳、自由泳和仰泳。只会游蛙泳的念念很是为上游泳课发愁,常常打退堂鼓。一天,念念对妈妈说,今天体育课学打一种球,没有排球大,拿起球互相传,传球的姿势和排球不一样,还往地上砸球。妈妈听后不知所云,赶紧找来学校的小册子看。原来六年级的体育课程要求掌握手球的传球技能。

课间班里的女生和男生一起踢足球,打排球,体育项目样样行。索菲亚就是例子,乒乓球她都打得有模有样。从中国来的孩子,最尴尬的事情不是外语说得不好会被人笑,别人知道你是外国人,你即使有口音也不会笑话你。最要命的弱点是体育项目这也不会那也不会。在国内时,如果有人问:你会游泳吗?答:不会。这没关系,人人都能理解,孩子功课忙嘛,周末都要上补习班,哪能什么都会呢!可是在国外,对只会学习不会玩的孩子,他们感到不可思议。在班里,学生们最喜欢的不是学习好的人,体育好的人最酷。



## 职前教育的互动

上初二的念念,有一天拿出学校发的学生实习协议书,说老师要求尽快让单位和家长签字。妈妈说等你爸回来,

问问中国使馆的领事部能不能让你去实习。到了星期三看家里还没动静,女儿急了,说很多同学都交了协议了。作为中国家长,这下慌了。打了电话问中国使馆领事部的朋友(注意是找了熟人,中国习惯),被告知不方便接待孩子,何况十几岁的孩子实习,不会做事还碍事。只好自己想办法了。

同住的楼里,有个牙科诊所。心中一喜,何不去问问?上楼便敲了门,护士小姐知道来意,忙问医生,医生点头叫拿协议来填。妈妈连忙回家,带着女儿,拿着实习协议再次来到牙科诊所。医生先介绍说:这里有医生、助理、护士,欢迎孩子来实习。接下来他问念念怕见到血吗?念念说不怕。他说那头两天,让念念观察他们都做些什么,后三天可以让念念动动手。念念的实习就这样搞定了。

她一去,就给了件工作服,有些肥大,穿在身上,俨然一个小医生。第三天,她就手拿电动吸管,医生做手术时,帮忙把病人嘴里的血水吸出来,避免手术过程中,病人不断起身吐血水。

初二学生实习,与今后职业无太大关系,但一定要有职业意识。可国内孩子的职业规划都是家长在单方面努力,学校只管灌输知识。社会呢,都做了什么?

## 考个鸭蛋带回家

念念两岁时就会唱一首歌:门前大桥下,游过一群鸭,快来快来数一数,2、4、6、7、8。别考个鸭蛋带回家,别考个鸭蛋带回家。念念长到17岁,居然真的考了个鸭蛋带回家——前不久的一次德语作业,念念得了0分,因为她把作业借给同班一个男生抄,被老师发现两份卷子有严重雷同之处。念念的卷子由16.5分被改成了0分(16.5本来是一个很高的分,20分为满分,班里没有人得18分及以上)。

事情是这样的:交作业前一个星期,念念的同学亚力山大问念念借她已经做好的德语作业看看,念念就借给他看了,没当回事儿。等作业都交给老师一个星期了,亚力山大才告诉念念说:不好意思,我上次抄了你作业里的一部分东西。

海外风情

## 我在美国打官司

唐宝民 / 文  
text by tangbaomin  
穆伙 / 责任编辑  
editor by muhuo

一年前，我在美国的芝加哥市帮助在那里经商的表哥打理生意，没想到却打了一场官司。

有一天，我去一家超市买东西，总共花了37美元，我到结账口把钱付了，开了小票，就拎着东西走出了超市。没想到，我走出六七米远的时候，超市的一名保安忽然追了上来，把我拦住，对我说：“您好先生，



请问，您付完款了吗？”我说“付完了啊！”他说“请您出示一下付款凭证好吗？”我便把付款小票给他看了，他看过之后，给我敬了个礼，说：“对不起先生！耽误您的时间了！”我便转身向大街上走去。

这时，一位四十多岁的白人男子追上了我，他对我说：“先生，我是律师，刚才的一幕我都看到了，而且公共摄像头已经把它纪录下来了，您应该向法院起诉那个保安。”我听后愣了一下，随即觉得他有点小题大做了，在我看来，那位保安是在正常工作，没有什么的啊，为什么要起诉他呢？我向他表达了我的疑问，他听了以后说：“那位保安违法了，涉嫌侮辱了您的人格，美国是一个法律至上的国家，公民的人格权应该受到保护，不受任何侵犯。”见我还没有要起诉的意思，他又说道：“这样吧，诉讼费由我来出，我代您打这场官司，官司输了您不用搭一分钱，如果胜诉的话，那名保安和超市都要对您给予赔偿，赔偿的钱，我们一人一半好吗？”我一听，不用我拿钱，我一点损失没有，而且还能就此见识一下美国的法律，于是就欣然同意了。

那位律师写了诉状，递交给了当地法庭。一周以后，法庭方面通知我前去参加庭审。开庭的时候，我看到那位保安和他的老板站到了被告席上，还有一些群众来旁听，还坐着一些陪审员。法庭宣读了诉状，两名被告也进行了答辩，那位保安说他那天是例行公事，而且当时已经向我道歉了。那位老板说此事完全是保安自作主张，和超市没有任何关系。我的代理人说：“保安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，给我的当事人造成了人格上的侮辱，而且因为当事人是外籍黄种人，所以还涉嫌种族歧视；保安的行为虽然是自作主张，但他是在工作时间及工作场所为了超市的安全而做出此事的，因此超市应该负连带责任。”

法官将此事提交陪审团，陪审员们进到里间屋子进行了半个多小时的讨论，最后宣布判决结果是：我胜诉了，保安及超市当面向我道歉，并对我进行经济方面的赔偿。保安和老板表示服从判决，当面向我表达了歉意，并向我支付了赔偿金。我事后按约定把赔偿金分了一半给那位律师。

想想在国内，类似的事情根本就不算一回事，保安别说盘查你，就是随意对顾客进行搜身的事也时有发生，而且你根本没有办法通过法律来维护你的正当权益；但在美国，通过这场官司，却让我真正理解了“法律至上”及“公民的人格权不容侵犯”的含义。

念念知道要大祸临头了，把亚力山大臭骂了一通。第二天发德语卷子时念念看见了那个醒目的0分。老师说她先改了念念的卷子，判了16.5分，继续往后改，然后读到一份似曾相识的卷子，于是立即返回来搜寻先前改过的卷子，发现和念念写的东西几乎一样，于是给两人判了0分。念念立即向老师解释说她不是她抄别人的，而是别人抄她的。老师说知道是亚力山大抄了念念的，因为他以前就抄过别人的，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。但念念不应该拿给他抄，所以也该罚。

念念就要上大学了。和中国的一考定终生不一样，法国的高中生申请大学一是看高中毕业会考成绩(bac)，另外还要看高二和高三整整两年的每一次考试成绩。女儿的0分无疑使她的德语均分下降了不少，不过第二外语和数理化相比不是那么重要，所以还不至于影响她上大学。

抄她作业的那个同学也不是什么坏学生，她们平时很要好的，就是学习吊儿郎当，只重视数理化，一心想上工程师学校。

## 帮残疾人高考

2008年6月16日至19日，是高中毕业会考，高一的念念，帮了两个高三残疾学生，参加高考。残疾考生安排在小教室里，因为他们做题时要读出声来，会影响别人。

第一天哲学考试，考生腿有残疾，由于后来有个老师在帮她写，没有考完，老师就让念念离开了。第二天考史地，是个严重弱视的女生，用放大镜才能勉强看见字迹。拿到卷子后，由念念给她读题，她拟了提纲口述，念念笔记。残疾学生加一小时，考试到中午一点才结束，念念到家时已经两点了。饿得前胸贴后背。

代人考试在中国还不存在。幸好法国的考试模式比较单一，文科科目，一般只有两三个问题，答卷就是几页纸的论述文章。所以，替人答题还是可行的，就是残疾考生口述，志愿者笔录。